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申请农业机械技术合格证书	1、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维修场所使用证明；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2、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		
				4、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		
				5、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移、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情形 1: 拖拉机注册登记	1、拖拉机登记编号、拖拉机登记证书编号	【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43号） 第七条 办理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拖拉机登记编号、拖拉机登记证书编号； （二）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三）拖拉机的类型、制造厂、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出厂日期、机身颜色； （四）拖拉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五）拖拉机获得方式； （六）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或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 （七）拖拉机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八）注册登记的日期；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拖拉机登记后，对拖拉机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明应签注已登记标志，收存来历证明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		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拖拉机的类型、制造厂、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机身（底盘）号码或者挂车架号码、出厂日期、机身颜色		√		
				4、拖拉机的有关技术数据		√		
				5、拖拉机获得方式		√		
				6、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或进口拖拉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		√		
				7、拖拉机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		
				8、注册登记的日期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登记的其他事项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移、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情形2、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1、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72号） 第八条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提交下列材料：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表；所有人身份证明；联合收割机的来历凭证；产品合格证明；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厂牌型号、发动机号码、机身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符合条件的，核发联合收割机好牌和行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		
				2、所有人身份证明；		√		待信息 共享后 取消
				3、联合收割机来历凭证；		√		
				4、产品合格证明；		√		
				5、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移、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情形 3：拖 拉机转 移登记	1、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43号） 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与号码、住所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二）拖拉机获得方式； （三）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四）转移登记的日期； （五）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登记拖拉机登记编号； （六）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	✓		身份证明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拖拉机获得方式		✓		
				3、拖拉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		✓		
				4、转移登记的日期		✓		
				5、改变拖拉机登记编号的，登记拖拉机登记编号		✓		
				6、转移后的拖拉机所有人住所不在原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内的，登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名称		✓		
			情形 4：联 合收割 机转移 登记	1、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72号） 第十一条 联合收割机所有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交验联合收割机，提交下列材料：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所有人身份证明；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行驶证。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转移登记。	✓		
				2、所有人身份证明；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4、行驶证。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移、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情形 5: 拖拉机变更登记	1、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43号） 第十二条 拖拉机所有人的住所迁出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出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法定证明,凭证。 迁出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收回号牌和行驶证,核发临时行驶号牌,将拖拉机档案密封交由拖拉机所有人携带,于90日内到迁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拖拉机转入。 第十三条 申请拖拉机转入的,应当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交验拖拉机,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拖拉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拖拉机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查验并收存拖拉机档案,确认拖拉机,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抵押登记,应当由拖拉机所有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填写《拖拉机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拖拉机登记证书;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在拖拉机登记证书上记载抵押登记内容。	✓		待信息 共享后 取消
				2、拖拉机登记证书;		✓		
				3、拖拉机行驶证。		✓		
			情形 6: 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1、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72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机身颜色的;更换发动机的;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机的。联合收割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表;所有人身份证明;行驶证;更换的发动机或者整机的来历凭证,以及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查验相关证明,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		
				2、所有人身份证明;		✓		待信息 共享后 取消
				3、行驶证;		✓		
				4、更换的发动机或者整机的来历凭证,以及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移、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情形 7: 拖拉机注销登记	1、拖拉机登记证书及拖拉机注销申请表;	【部门规章】《拖拉机登记规定》（2004年农业部令第43号） 第二十五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拖拉机，拖拉机所有人申请报废注销时，应当填写《拖拉机停驶、复驶/注销登记申请表》，向农机监理机构提交拖拉机号牌、拖拉机行驶证、拖拉机登记证书。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注销登记，在计算机管理系统内登记注销信息。	✓		
				2、拖拉机号牌;		✓		
				3、拖拉机行驶证。		✓		
				1、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2007年农业部令第72号） 第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报废或者灭失的，应当向登记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提交身份证明，并交回号牌、行驶证。无法交回号牌、行驶证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示作废。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车辆号牌;		✓		
				3、行驶证		✓		
3	农业机械、拖拉机驾驶员、驾驶证、操作证审批	行政许可	情形 1: 农业机械、拖拉机驾驶员、驾驶证申领	1、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42号令）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行政确认	情形1、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八号）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		
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其他权力	情形1、补贴申请	1、个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5-2017年农业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号） 机具核实无误后，购机者在购机后7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下材料到县农机局办理补贴资金申请。（一）个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村委会证明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证明）；（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三）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四）本人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单位开户银行）；（五）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受理）凭证（购置了牌证管理机具需带此项）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2、从事农业生产的村（居）委会证明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证明）；		√		
				3、《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4、购机者涉农补贴“一卡（折）通”复印件（购机者未办理涉农一卡通的，可到当地农村信用社免费办理；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使用开户银行账户）。		√		

陵川县农机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调解农业机械 质量投诉	其他 权力	情形 1: 调 解农业 质量投 诉	1、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农机发〔2008〕1号） 第十一条 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 （二） 农业机械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 （三） 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 （四） 明确的投诉要求。 农忙季节或情况紧急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详细记录投诉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反映的情况并与被投诉方联系进行调解，如双方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投诉者可以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		
				2、农业机械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		√		
				3、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		√		
				4、明确的投诉要求。		√		